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煥綺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完整說明該支票遺失之過程（該支票係發票人簽發後尚未交付聲請人即受款人前即遺失，抑或是發票人交付予聲請人即受款人後遺失？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